**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

**【地下層】**

**(設計階段)**



 **建 物 名 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組織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人：**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  |  |
| --- | --- |
| 案件編號： (審查單位填寫)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申 請 人1：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一、申請建築物資訊 |
| 1.建物名稱：  | 4.使用執照號碼：  建字第 號 |
| 2.建物戶數: | 5.是否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 □是 □否是否為公告使用區域2:□是，公告日:\_\_\_\_\_\_\_ □否 |
| 3.建築物地址： | 6.□ 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 □ 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改設污水坑 位置：地下 層 處 |
| 二、是否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是 □否(勾選否免填下列2項) |
| 1管理組織名稱：  | 2核准文號：  |
| 三、檢附文件： |
| 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非屬公寓大廈 |
|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 □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權人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3 |
|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申請補助會議紀錄 | □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4 |
| □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 |
| □ **現況圖說**:既有化糞池相關平面位置圖及詳圖(應標示抽肥口及放流口位置)；**改管設計圖**(應標示改管位置、改管管徑及深度) | □ **現況圖說**:既有化糞池相關平面位置圖及詳圖(應標示抽肥口及放流口位置)；**改管設計圖**(應標示改管位置、改管管徑及深度) |
| □ 申請人委託書(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並簽名)。 | □ 申請人委託書(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並簽名)。 |
| 備註:1. 申請人依「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由公

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未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由全體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1.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等相關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污水下水道GIS系統查詢。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GIS系統：<https://tcswg.taichung.gov.tw/Web/Account/Login.aspx>公告使用區域資訊：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8234/28844/73661/73682/1760367/post1.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無法親簽者，須提出委託書。
3. 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內部既有污水管線現況，自行委託廠商配置，以自行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為主，改設污水坑為輔，並自行擇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
4. **提醒「如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審 查 單 位 審 核** |
| **承辦人** | **正工程司** | **科長** |
|  |  |  |

**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地下層】(設計階段) *113年1月版***

**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地下層】(設計階段) *113年1月版***

|  |
| --- |
| ※現地勘查(審查單位填寫)：第 次勘查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
| 1.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 :**

 \_\_\_\_\_\_\_\_\_\_\_樓層; \_\_\_\_\_\_\_\_\_\_\_\_套\_\_\_\_\_\_\_\_\_\_\_樓層; \_\_\_\_\_\_\_\_\_\_\_\_套1. **預計改管位置:**

 a路名: \_\_\_\_\_\_\_\_\_\_\_\_\_\_\_\_\_ 路(街)  管徑: \_\_\_\_\_\_\_\_\_\_\_ b路名: \_\_\_\_\_\_\_\_\_\_\_\_\_\_\_\_\_ 路(街)  管徑: \_\_\_\_\_\_\_\_\_\_\_ | 1. **改管型式**

□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4-1-1廢除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 新臺幣六萬伍千元。□經勘查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將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 □§4-1-2-1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B1F，每處補 助新臺幣十萬元。 □§4-1-2-2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B2F，每處補 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4-1-2-3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B3F以下者， 每處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總計補助金額: \_\_\_\_\_處，\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4.各單位意見:** |

**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申請書【地下層】(設計階段) *113年1月版***

|  |
| --- |
| ※現地勘查(審查單位填寫)：第 次勘查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
| **5.會勘結論**：□現場勘查項目與圖說相符。■預計改管位置或路線如涉私人車位或產權問題，務必告知所有權人，並提具同意書，避免日後糾紛。■本局進場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時，請申請人務必通知改管廠商到場配合，並加強銑孔周邊防水防滲措施，污水管線請使用橘紅色污水專用管材。■本案圖說（含預計改管位置、深度及改管型式）係由申請人委託廠商規劃設計自行負責，預計改管銜接位置於申請人及廠商領勘後勿任意變更，倘有變更需求，請逕洽水利局施工單位，並於竣工文件敘明。■竣工勘查作業標準:(1)完成改管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本局試水確認。(2)自行廢除之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內應無污水流入並完成清除作業(改設污水坑形式之污用馬達池除外)。■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內水肥及污物應由申請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委由合法清除機構妥善處理。□請依各單位意見補正後，再行提送水利局複審。□其他:  |
| **與會人員簽名:** |
| **申 請 人** | **技師公會** | **水利局** |
|  |  |  |
|  |  |  |
| ※缺失改善審查情形(審查單位填寫): |
| 缺失補正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 □缺失部分未改善完成，駁回申請。 |